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香港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 考察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

姓名職稱：李司長美珍、李科長璧如、
劉視察雅雲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4年6月22日至6月25日

報告日期：104年9月23日

目次

| | |
|------------------------------|----|
| 摘要 | 2 |
| 壹、 前言..... | 3 |
| 貳、 參訪行程..... | 5 |
| 參、 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 6 |
| 一、 救世軍..... | 6 |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及扶貧委員會..... | 10 |
| 三、 保良局..... | 15 |
| 四、 東華三院..... | 21 |
| 肆、 心得及建議..... | 26 |
| 伍、 附錄：參訪交流及業務會晤照片..... | 30 |

摘要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104 年衛生福利部參加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交流工作計畫」，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率同仁，並邀請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共計 12 人組成香港考察團。

本次參訪單位除了政府單位外，更考量香港當地實務運作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因此，參訪單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扶貧委員會、東華三院、保良局、救世軍等政府組織及相關民間單位，參訪主題聚焦於食物援助、扶貧及脫貧等服務，交流方式以簡報、座談及實地參觀等方式進行，密集的觀摩行程，雙方均充分地交換意見，交流學習。

此外，特別感謝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汪慈蓉副組長及黃新蓓小姐協助事前的行程洽排及陪同參訪，讓行程不但貼近業務的需求，也使參訪行程更加順暢。

壹、前言

一、參訪重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自 2009 年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提供有食物需求的經濟困難個人或家庭短期食物援助，近年再引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青壯年通過就業自立更生等扶貧政策執行成效良好。為能瞭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扶貧政策、短期食物援助計劃與觀摩社區推動食物援助和脫貧等相關單位，並雙方進行交流學習。

二、參訪單位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政府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部門，專責管理社會福利等事務。轄下與貧窮政策有關的是「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整體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 (二) **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2012 年 12 月成立，由官方及非官方委員組成，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六個專責小組，探討長遠的政策方向。2013 年 9 月公布的首條官方「貧窮線」。(香港的貧窮政策、防貧及扶貧措施主責單位)
- (三) **東華三院**：東華三院從 1870 年成立至今，賑濟受災及貧困者亦是主要的社會服務之一。2009 年 2 月，東華三院獲社會福利署的撥款，成立「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四) **保良局**：「保良局」初期的工作為防止誘拐，保護無依婦孺，隨著香港社會的轉變，現已成為一個龐大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優質多元的服務。近年推展的「社會企業」業務，可為低學歷、低技術及傷殘的失業人士提供數十個新職位及培訓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從受助到自強。
- (五) **香港救世軍**：救世軍是一間國際基督教教會和慈善組織，自 1930 年，救世軍已開始服務香港社會，現於香港及澳門共開辦了 81 個社會服務

單位、33 間學校、17 個部隊(教會)和一個分隊，以及 16 間家品店。在社會服務方面推動：「長者服務」、「復康服務」、「青年、家庭及社區服務」、「教育及就業服務」、「社區計劃」、「營舍服務」及「社會企業」等。

三、參訪成員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1 | 衛生福利部 | 司長 | 李美珍 LEE,MEI-CHEN |
| 2 | 衛生福利部 | 科長 | 李璧如 LEE,PI-JU |
| 3 | 衛生福利部 | 視察 | 劉雅雲 LIU, YA-YUN |
| 4 | 台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 執行長 | 張淑慧 CHANG,SU-HUI |
| 5 | 嘉義市政府 | 社工員 | 張玫雅 CHANG MEI-YA |
| 6 | 新北市政府 | 股長 | 楊祥鈺 Yang Hsiang-Yu |
| 7 | 彰化縣政府 | 處長 | 黃淑娟 HUANG,SHU-CHUAN |
| 8 | 彰化縣政府 | 科長 | 陳素貞 CHEN,SU CHEN |
| 9 | 彰化縣政府 | 科長 | 林佩霓 Lin,Pei-Ni |
| 10 | 彰化縣政府 | 社工員 | 陳怡如 CHEN,YI JU |
| 11 | 彰化縣政府 | 社工督導 | 黃詩媛 Huang,Shih-Yuan |
| 12 | 高雄市政府 | 科長 | 林欣緯 Lin,Hsin-Wei |

貳、參訪行程

| 行程內容 | |
|---------------------|--|
|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 |
| 上午 | 自台北赴香港 |
| 下午 | 社區觀摩 |
|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 |
| 上午 | 救世軍參訪與業務交流 1.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中心/地址:九龍上海街 345 號 A 臨時市政大廈二樓 2.救世軍怡安宿舍/地址:九龍旺角西海富苑海裕閣 1 樓 3.救世軍曦華樓/地址: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 4.救世軍油麻地家品店/地址: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1 號 A 地 |
| 下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參訪與業務交流 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址:香港金鐘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8 號會議廳 2.聖雅各福群會西安中心/地址:香港西營盤西安里 10 號福祥閣 1-3 號地舖 |
|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 |
| 上午 | 保良局參訪與業務交流 1.保良局藍田就業服務中心/地址:九龍油塘灣草園街 2 號松柏商業大廈 4 樓 C 室 2.余堯燊紀念工場/地址：將軍澳景林邨景榆樓地下 |
| 下午 | 東華三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1.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中心/地址: 九龍深水埗富昌邨富潤樓服務設施大樓五樓 2.善膳軒/地址:九龍大角咀通州街二十八號頌賢花園地下商場四號舖 |
|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 |
| 上午 | 社區觀摩 |
| 下午 | 自香港返回臺北 |

叁、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一、救世軍參訪與業務交流

本次參訪的露宿者綜合服務中心、怡安宿舍、曦華樓是屬於香港救世軍社區服務面向的服務單位，香港救世軍社區服務的目的有：1.協助弱勢社群適應因社區轉變而有所改變的居住和生活環境；2.協助弱勢社群解決就業、住宿和生活等問題；3.協助弱勢社群發掘及運用社區資源；4.協助弱勢社群重建其支援網絡，增強他們的自助與互助精神；5.倡議有利社會環境發展的政策，為社區內弱勢社群的福祉倡導充份發展機會。另油麻地家品店則是屬於「循環再用計劃」，家品店以零售商店的形式出售市民及機構捐贈的物品，收益則用於救世軍推行的社區計劃。以下就依序分別介紹香港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中心、怡安宿舍、曦華樓及油麻地家品店等。

(一)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中心

- 1.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中心於 2004 年 4 月 1 日成立，服務兼備預防及援助兩個導向，著重個案追蹤、輔導，以「預防成為再度露宿」為概念，針對受助者之露宿原因，以免他們再次露宿，協助案主們作居住前的準備，為他們進行適切之個人及團體輔導，使他們意識到本身問題，並減輕重現的機會。該服務的信念為：1.我們相信每一個人都有能力改變；2.每一個人無論他們的過去如何，都值得得到服務；3.協助露宿者不是單純提供物質上的援助，協助他們自力更生，解決面對的問題才能協助他們擁有長久穩定的生活。
- 2.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的宗旨和目標為：1.本著救世軍精神，用愛心與熱誠，以專業知識協助露宿人士脫離街頭及重新融入社會；2.裝備無家者，讓他們能夠自立自強；3.進行露宿預防工作。服務對象為：油尖旺區（油麻地、尖沙咀、旺角）內露宿或面臨露宿危機的本港人士。服務的申請包括有：親自到中心、社工透過外展主動接觸、由其他社區人士或機構轉介等方式，服務內容包括外展服務、輔導服務、緊急基金、轉

介服務、短期宿位、實物援助、居住後支援、社交技巧訓練、就業輔導及訓練、寒流期間提供支援服務、提供有關露宿預防、義工及社區教育等。

- 3.當服務使用者（案主）失去聯絡超過三個月、死亡、獲得適當居所及安排後六個月內不再有露宿行為、不合作致社工無法提供輔導、行為令職員或其他服務使用者受威脅、口頭或書面申請等狀況，則符合服務的結案條件，終止服務提供。
- 4.救世軍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獲「香港公益金」撥款資助，推動辦理「無『窮』健康列車－露宿者流動服務站」，是全港首個以外展車提供綜合服務予無家者之計劃。無「窮」健康列車會定期遊走香港各區，為有身、心健康問題或持續失業最少三個月之無家者提供一站式的全人服務，並透過有系統的介入，以提升他們的自尊和自信，促進他們改善生活的動機，並改善他們的身心健康。計劃亦積極推行社區教育活動和義工運動，致力消除大眾對無家者的歧視和標籤效應。

（二）救世軍怡安宿舍

- 1.救世軍怡安宿舍於 1992 年 12 月正式啟用，是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其中一個市區臨時宿舍。原址為九龍長沙灣村，由於該屋村清拆，於 2001 年 4 月搬入現址。
- 2.「怡安宿舍」有四十個宿位、透過工作人員的付出以及彼此的合作與包容，讓宿舍的舍友有一個「特別的家」。宿舍提供各類型的活動協助舍友融入宿舍的生活，另工作人員亦會協助他們實踐生活改善計劃。救世軍怡安宿舍的服務目標包括：
 - (1)為無家者，包括露宿者及任何居住上有困難人士提供臨時居所。
 - (2)讓他們於家的環境下重整他們的生活，在職員的指導、關懷及其他舍友的協助下學習適應團體生活，和加強與人相處的技巧。
 - (3)主任會與轉介的社工因應舍友個別的情況，與他們訂立生活改善計劃，

協助他們從新融入社會。

3.怡安宿舍的服務對象包括：

- (1)面對住宿問題的香港成年男性居民(55 歲以上無家者優先)
- (2)低收入(以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準則)
- (3)必須能自我照顧
- (4)無法定傳染病(傳染病之界定詳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 (5)有可行的長期居住改善計劃

4.怡安宿舍的宿舍的住宿租金為每月 1,445 港幣(2013 年 6 月 1 日開始),床位是上下格床,備有私人貯物櫃,有冷熱水設施,四季開放,設有浴室與洗手間分開,節省輪候時間,客廳設有電視、報紙及健康刊物,供舍友閱讀和休憩,宿舍內不提供膳食且不可在宿舍內煮食,宿舍設有完善的消防系統,保障舍友,公用空間如客廳、走廊及門外適量範圍設 24 小時運作保安閉路電視,宿舍 24 小時最少有一位職員值班留駐。

5.怡安宿舍屬於短期居住服務,所有入住的申請必須經由社會福利署或志願機構社工轉介,並需經審核申請人是否合適住宿,如不適合住宿時,宿舍主任將盡量轉介或推薦其他更合適服務,經審核符合入宿資格者,入宿前需提交政府認可註冊西醫檢驗的肺部 X 報告。

6.怡安宿舍的退宿申請包括主動以書面或口頭告知並親自辦理手續,另若違反宿舍規則,宿舍亦會要求舍友搬離(宿舍規則在入宿時,工作人員均會詳細告知。)

7.怡安宿舍活動包括不收費及收費活動,不收費活動為每月一次的舍友會,主要是讓舍友可更了解宿舍情況及表達意見,會後則有糖水組(即享用茶點),另收費活動則有節日聚餐、湯水組、洗衣服務等。

(三) 救世軍曦華樓

1.曦華樓是一所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託救世軍管理的單身人士居所,並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服務單位。其設立的目的是為因《床位寓所條例》的

實施而受影響的住客及其他有需要之單身人士提供短期居所。曦華樓會透過生活協助及各類團體活動，增強住客之社會適應能力，從而改善其生活。

- 2.曦華樓以協助住客達致其生活改善計劃為目標，服務對象分為普通宿位及暫借宿位，普通宿位的服務對象為 18 歲至 59 歲現獨自居住在出租私人樓宇的床位、板房或細房等人士，其原居住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需有有效居住證明文件，每月收入不超過 9,900 港幣，未有傳染性肺結核病的醫療證明，首年簽署一年住宿合約，若有可行的生活改善計劃，約滿可申請延長居住期，最多 3 年；暫借宿位則是需由註冊社工申請，目的是用以解決其案主的個人或家庭問題，社工與案主要有明確的宿位需要與計劃及住宿期限，入宿時一樣須繳交未染上傳染性肺結核病的醫療證明。
- 3.曦華樓入住服務收費（免繳廚房電費及水費）每月租金依房型及是否有共同廚房收費 1,160 元~1,350 元港幣，住宿的設備為具傢俱的單人客房（床、衣櫃及風扇），有共用洗手間及浴廁（設有熱水爐），共用無火煮食廚房、自助洗衣房、電腦閣、健身室、大型活動室及會客室，提供的服務包括有：客房吸塵、清倒垃圾、沖水、派信、宗教服務及戶內外活動、職員及護衛員 24 小時當值、智慧門卡進出。結束服務則和怡安宿舍相同，若違反宿舍規則或有肺結核傳染病，會要求舍友搬離。

（四）救世軍油麻地家品店

- 1.救世軍的家品店是屬於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的一環，循環再用計劃即接受機構或個人的衣服及物資捐贈，捐贈物資經分類後，於港澳兩地的家品店銷售，現有 16 家品店（香港 15 家、澳門 1 家），銷售收益用於救世軍推行的社區計劃。部分捐贈物資則會直接贈予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如獨居長者、露宿者、釋囚及領綜援人士等。依據救世軍 2013-2014 年年報循環再用計劃回收點數有 264 處，受惠人數有 6005 人，物品轉

送數目有 11170 件，轉送物品價值達 260663 港元。

2. 循環再用計劃接受全新或清潔的二手衣服、鞋類、手袋及配件、性能良好的家庭電器、性能良好的辦公室電子儀器(如電腦、傳真機及打印機等)、玩具、文具、書籍、禮品、有合法版權的軟件、光碟等，捐贈地點包括各家品店或存放於救世軍設於各區的回收箱。

二、港府社會福利署、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參訪與業務交流

(一) 簡介扶貧委員會工作及 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主講人: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

1. 扶貧理念在於讓市民享有基本生活保障，青壯年人應自力更生，讓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應幫助有需要的群體。扶貧目標在於紓緩貧窮問題，推動均衡經濟發展，讓不同階層市民分享發展成果，建立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幫助有需要群體。
2. 制定「貧窮線」的三大功能：(1)了解貧窮情況，分析貧窮住戶人口特徵以及貧窮成因；(2)協助制定扶貧政策，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3)審視政策成效，特別是在一段時間內的轉變。
3. 香港 2013 年貧窮情況：
 - (1)由於勞工市場持續改善，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致 2013 年貧窮線門檻進一步上升；
 - (2)貧窮狀況概覽

| | 貧窮住戶 | 貧窮人口 | 貧窮率 |
|-----------------------------------|------|-------|-------|
| 政策介入前 | 55 萬 | 134 萬 | 19.9% |
| 政策介入後的住戶(恆常現金) | 38 萬 | 97 萬 | 14.5% |
| 政策介入後的住戶(恆常現金政策+非現金項目，即一次過現金紓緩措施) | 33 萬 | 85 萬 | 12.6% |
| 政策介入後的住戶(恆常現金政策+非現金項目，主要是公屋) | 27 萬 | 66 萬 | 9.8% |

說明:

a.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3年的貧窮人口為97萬，貧窮率為14.5%，兩者皆處於有數據以來(即過去五年)的最低位

b.非恆常現金（一次過）紓困措施亦具扶貧成效

c.非現金福利（主要為公屋）的扶貧效果明顯

4.就業仍是脫貧的最佳途徑- 在職住戶的貧窮率遠低於失業住戶

(1)應持續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質素。

(2)即使工資有實質增長，仍有 15 萬在職貧窮家庭，人數近 52 萬人，這些家庭只有 9%有申領綜援，比率較整體的 22.1%為低。

5.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應獲優先關注，特徵為：

(1)較少勞動成員-82%住戶是三人或以上的家庭，平均工作人口則為 1.2 人。近 3 成成員為兒童及在學學生。家庭負擔較重

(2)較多未成年成員-近 3 成成員為兒童及在學學生;家庭負擔較重

(3)較低學歷及多為低技術工作員工

(4)籌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畫(LIFA)

6.低收入津貼：兩項主要考慮

(1)雖然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不少基層人士生活擔子仍然沉重。為他們提供適當援助，有助防止他們跌入綜合社會保障（綜援）網

(2)特別關顧這些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

7.低收入津貼的三項原則：

(1)鼓勵自力更生-基本津貼將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且就業和工時掛鉤，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有合資格兒童和青年成員的家庭，可獲發額外津貼

(2)善用公帑-設有人息和資產審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會用以協助最有需要的家庭

(3)簡明架構-架構盡量簡單易明，並設有適當的機制，以防止濫用津貼，

確保善用公帑

(二)關愛基金工作簡介—主講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歐陽力先生

- 1.成立目的：關愛基金於 2011 年年初成立的信託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 2.運作原則
 - (1)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建構關愛文化
 - (2)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參與，多元化，精簡審批程序及具成本效益
 - (3)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
 - (4)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亦可因應需要運用本金
- 3.財務狀況：政府注資 200 億，捐款 18 億，結餘 207 億 9600 萬元(其中金管局的投資回報約 15 億 1200 萬元)
- 4.援助項目:
 - (1)先後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民政範疇推出 30 個援助項目，總承擔額超過 54 億 6100 萬元，已惠及超過 93 萬人次
 - (2)目標群組：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
- 5.鼓勵就業獎勵計畫:有 13 個現正推行的援助項目，當中包括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畫」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畫。
 - (1)計畫屬試驗性質，為期三年，旨在透過累計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作為獎勵金，進一步鼓勵他們就業並脫離綜援網。
 - (2)在計畫下，若綜接受助人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及收入高於 4,200 元，他們除可受惠於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外，更可將其每月超過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的入息累計起來。

(3)而當累積到家庭資產限額的兩倍時，基金會作等額撥款，讓他們可一筆過獲發全數目標獎勵金額，並脫離綜援網

*個案例子

(1)如 4 人家庭的「認可需要」為\$13,000 元，「可評估收入」為 \$ 8500 元（當中 2500 元可獲豁免計算入息），援助金 = \$

$13000 - (\$8500 - \$2500) = 7,000$ 元

(2)獎勵計畫下，受助人除可獲 \$ 7,000 元援助金外，可將其「可評估收入」在扣除「豁免計畫入息」後的餘款（即 \$ 8500 - \$2500 = \$6000 元）累積

(3)其資產限額為 76,000 元，即目標獎勵金額為 152000 元(76,000 元的兩倍)，在累積約 26 個月後便可達標

6.成效檢討

(1)推行各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持續定期向基金提交進度和財務報告；並檢討項目的成效

(2)成效檢討結果及有關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建議需提交基金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考慮

(三)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畫—主講人: 家庭及兒童福利總社會工作主任黃國進先生

1.服務政策目標：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給予短期食物援助，為他們解決即時需要。

2.服務對象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

3.服務使用情形：低收入人士 50%、失業人士 21%、新來港人士 12%、露宿者 2%、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 19%、其他服務對象 7%。

4.服務開支 2015 年近 9 千萬元

5.優化服務措施：在 2009 年服務推初期，每名服務對象可獲最長六星期的

食物援助，而援助是以乾糧（如罐頭食物）為主。

(1)增加食物種類-提供食物券及熱食券

(2)延長受助時間及增加向營辦機構的撥款：2013年10月起，延長服務使用者的受助時間由最長六星期增加至八星期。

(3)增加服務計畫的數目:社會福利署2014年3月將兩個服務需求較大的服務計畫分為四個，令服務計畫總數由五個增加至七個，以加強服務和管的效率。

(4)現在有七間營辦機構及其他服務區域如下

| 營辦機構 | 服務區域 |
|-------------|----------------------|
| 聖雅各福群會 | 荃灣 葵青 香港島及其他離島(包括東涌) |
| 東華三院 | 深水埗 |
|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
|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 沙田 大埔及北區 |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屯門 |
| 保良局 | 元朗 |

(5)服務點

| | 2013年1月 | 2015年4月 | 增長 |
|------|---------|---------|-----|
| 服務推廣 | 295 | 353 | 20% |
| 食物儲存 | 105 | 110 | 5% |
| 食物分發 | 110 | 117 | 6% |

(6)服務發展:2015年施政報告已宣希再預留2億元;新增的2億元可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至2017年年底，我們會按當時的情況考慮2017年之後的安排。

(四)聖雅各福群會—主講人:副總幹事李玉芝女士

- 1.2003 年成立香港第一間食物銀行眾膳坊，為市民提供短期食物援助，以舒緩有需要人士三餐不繼的問題。隨著社會不斷變化，兒童及長者營養計畫、熱飯服務及平價市場等，惠及不同人士，以舒緩基層市民的經濟壓力。
- 2.服務內容
 - (1)食物援助：為全港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或長期食物援助。
 - (2)奶粉資助計畫：為 0-10 歲的小朋友或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最長 6 個月的奶粉資助
 - (3)樂購墟：以低廉價格售賣食物及日用品給有需要人士
 - (4)熱飯服務：為匱乏長者或有需要人士每星期提供六天膳食服務包括午膳及晚膳（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並定期舉行不同的康樂活動
- 3.服務申請:透過註冊社工轉介或預約眾膳坊食物銀行社工進行評估（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住址證明 收入證明及資產證明等相關文件）
- 4.食物募捐:包含米糧、粉麵類、罐頭食品、奶粉、麥片等食物（食物需有 8 星期或以上食用日期及未曾開封）。

三、保良局參訪與業務交流

(一)保良局單位介紹(參訪地點:藍田就業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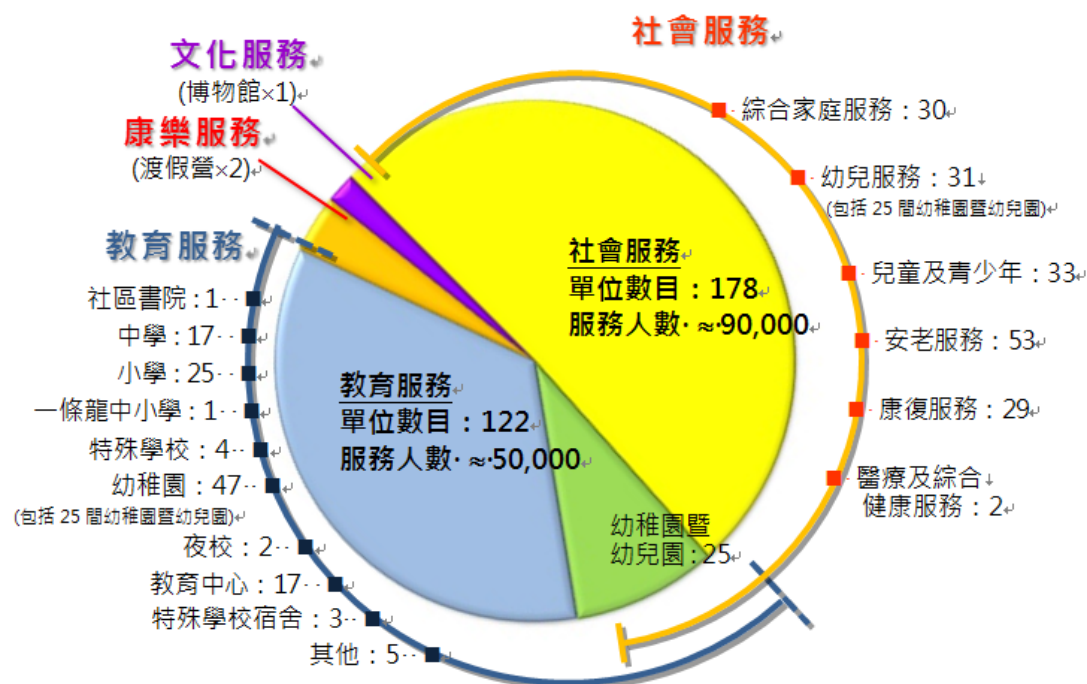
保良局創立於 1878 年，秉持「保赤安良」為宗旨，初期主要是遏止誘拐婦孺，為受害者提供庇護及教養。隨著香港社會的發展，已成為一個規模龐大的社會服務機構。目前，保良局共有超過 280 個服務單位，遍佈港、九、新界，提供範疇為社會福服務、教育、康樂及文化服務，每年受惠人次超過 40 萬。

- 1.行政組織及結構：依據香港法例成立保良局，最高決策機關為董事會，由 20 位成員組成，董事會以主席為首，率領 5 位副主席及 14 位總理決策及執行局務，董事會轄下設有 9 個功能委員會，定期與行政總監及各部門行政人員舉行會議，訂定局務與發展方向。另保良局設有顧問局為

諮詢機關，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當然主席，顧問局負責就保良局重要事務提供意見。

2.經費來源：保良局每年經常開支達港幣 20 億元(約計新台幣 80 億元)，部分為政府資助，其餘則仰賴社會各界捐款。

3.服務範疇：



(二)保良局在扶貧方面的服務

■食物援助

1.天朗善糧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畫

(1)服務對象：包含元朗及天水圍區弱勢社群或家庭，失業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突然經濟有困難，沒有領取綜合援助者。

(2)服務內容：透過機構社工轉介或自行前往求助者經過社工評估，經評估確認後提供 1-8 星期的短期食物援助，解決生活開支的短暫困難，主要以乾糧、罐頭、熱食餐券及超級市場現金券為濟助內容，另為特別有營養需求者提供餐單(如奶粉或少數族裔餐)，亦協助轉

介其他服務。

(3)服務成效：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共提供26萬5,909份餐，4,773人次受益。

■援助基金

1.保良局扶弱基金-為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提供暫時性的經濟援助。

(1)援助範圍:a 資助家庭或個人的日常、家居、學業及醫療需求。

b 為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提供額外的援助。

c 為家庭或個人遭遇突變而提供緊急的經濟援助。

(2)申請資格:a 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由本局代表申請。

b 香港居民，由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轉介。

(3)最高援助金額為港幣6,000元(約計臺幣2萬4,000元)，2014至2015年度共核定237案。

2.保良局田生改善家居生活基金-為低收入戶家庭能有一個具基本設備的家居及能維持基本的生活需要，提供一次性或短暫的經濟支援。

(1) 援助範圍:a 受市區重建或意外事故影響，需另行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

b 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支援，以改善家居。

(2)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兩個條件~為香港居民並有切實經濟困難者，由社會福利署或社福機構註冊社工轉介。

(3) 資助金額:援助範圍1者每次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1萬元(約計臺幣4萬元)、援助範圍2者每次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5,000元(約計臺幣2萬元)，2014至2015年度共核定96案。

■就業支持

香港失業率為3.3%，失業人士多屬中高齡者，以面臨社會經濟結構轉換而失業居多。

1.自立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畫-於藍田、觀塘、新蒲崗、慈雲山，共四

處設立就業服務中心。

(1) 服務背景:2015 年 4 月底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CSSA)的個案總數為 25 萬 0,436 案，受助總人數為 37 萬 6,990，其中失業個案共 1 萬 7,870 宗(佔總案件 7.1%)，本計劃由社會福利署委託民間 NGO 機構辦理，參加者由社署轉介的綜援申請人，主要在鼓勵及協助身體健全的申請人尋找有薪工作。

(2)服務對象:申領綜援且身體健全失業人士，年齡介乎 15-59 歲。

目前參與者可分為：未適應經濟及社會轉型的人士、單親家長、綜援家庭(跨代綜援)、家庭照顧者。

(3)服務種類: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提供勞動市場資訊、定期面談、訂立尋找工作計劃。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提供培訓、工作體驗服務。

◎欣曉計劃服務-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及照顧子女的資訊。

◎走出我天地計畫-15-29 歲申請人提供激勵性及紀律性訓練。

2.保良局提供就業服務之現況:

(1)自 2003 年起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服務，服務人數達 1 萬 8,000 人，目前服務區域為東九龍區共 4 個服務中心藍田、觀塘、新蒲崗、慈雲山。

(2)目前在案服務人數：1,806 人

上一期計劃(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成效：

a.提供超過：2 萬 4,000 小時的培訓

b.提供超過：24 萬 3,500 小時工作體驗服務

c.成功就業一個月人數：621 人

d.成功連續就業三個月人數：452 人

(3)提供服務:

a.就業配對及轉介

尋找不同行業類別，切合參與者的實際需要
提供面試及求職技巧，增加受聘機會

b.就業培訓

協助參加者學習不同的新知識
學習及體驗各種工作技能

c.個人化的跟進服務

定期面談了解參與者的實際情形
關心就業、個人發展、家庭及健康等需要

d.增值服務

提供主題性及針對性(適性服務)服務，如親子活動、聯誼活動、
家教講座等

e.工作體驗服務

開拓不同類型的工作體驗機會、善用參加者現有的技能、
義工探訪、手工藝製作、工作實習

f.工作體驗服務成效

充實生活，擴展社交圈
服務社會其他有需要者
透過實習瞭解工作及自我能力
重拾規律的工作、自信及自我價值
直接獲服務機構聘請
助人自助

(三)社會企業

●成立社會企業宗旨-透過商業運作，除去本身開支後，將所得利潤作
更多業務發展，為弱勢族群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為低學歷、低技術人士提供培訓及職位

◎協助重新投入工作，紓緩失業情況

◎促進社會和諧和穩定

●推動社會企業-

1.2009 年推出力恆清潔服務業務

(1)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康復者，領取綜援、單親家庭、低技術、年長但仍有工作能力的人士

(2)服務內容:開拓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診所、辦公室、政府部門等的市場，提供環境消毒、清潔、去漬打蠟等服務

(3)成效:2014-2015 年共承接 48 項清潔服務，計 183 位身心障礙者及 5 位弱勢民眾參與工作

2.2015 年開設第一間社會企業服務之餐飲「天晴茶座」

(1)服務內容:以健康、大眾化口味的餐飲設計，提供外賣早午下午茶餐及外燴餐飲服務。

(2) 成效:截至 2015 年 5 月提供 2,010 份餐及 3 個外燴餐飲服務，計 4 位身心障礙者及 2 位婦女參與工作

(四)參訪余堯燊紀念工場

1.保良局余堯燊紀念工場於 1994 年 2 月開辦，位於將軍澳景林邨。服務初期工場主要為弱能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簡單的工作訓練，例如貨品的包裝及裝配工作，而隨著社會經濟的轉變，工場亦開始著力鼓勵學員參與外展工作，例如: 汽車美容、辦公室清潔、派傳單等，目的是讓弱能人士有更多機會與社區人士接觸，並於實際環境中體驗工作的要求。為日後接受輔助就業或公開就業作出準備。直至現在，工場的業務發展更趨多元化，包括環保回收、銷售服務、鮮花速遞服務及手工藝製作等，讓學員有更多工作訓練機會，以達致自力更生，融入社會目的。

2.服務目標

(1)因應學員能力和工場的業務發展提供各項相關工作訓練的服務，增加

學員工作的機會

- (2)為學員提供各類訓練和活動，發展個人興趣和工作專長，建立自信心
- (3)透過專職治療服務團隊的支援及輔導，包括職業治療、臨床心理服務等，為學員的個人發展提供全面關顧。

3.服務名額:135 名

4.服務對象

- (1)十五歲或以上弱能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
- (2)穩定之精神與情緒狀態，無嚴重暴力行為
- (3)具基本自我照顧能力
- (4)無傳染病或嚴重傷殘
- (5)通過工作能力評估
- (6)須自行安排往返交通

四、東華三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一) 東華三院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中心簡介

1. 2009 年 2 月，東華三院獲社會福利署的撥款，成立「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為未能應付日常膳食開支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為了加強服務和管理的效率，社會福利署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將服務計劃總數由五個增加至七個。

2.服務內容：

- (1) 為有經濟困難人士提供不多於 8 星期的食物援助。
- (2) 提供食物種類包括米、食油、麵粉、麥皮、罐頭食品、鮮肉、鮮菜、餅乾、蛋、奶粉及熟食等。

3.服務對象：

- (1) 居住於深水埗地區。
- (2) 因下列情況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

- A.失業
- B.從事低收入工作
- C.新到港不足七年
- D.露宿者
- E.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

4.申請方式：

- (1) 民眾自行前往中心提出申請
- (2) 可經由社會福利署或伙伴機構的社工轉介申請
- (3) 申請人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住址證明及最近六個月之入息證明做審批之用。

5.資格認定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畫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 | | |
|---------------------|----------|----------|-----------|
| (2015年3月2日起生效) | | | |
| 住戶人數 | 每月入息限額 | 實際入息水平 | 每月資產限額 |
| 1人或個人申請 | \$8,000 | \$8,421 | \$84,000 |
| 2人 | \$15,300 | \$16,105 | \$114,000 |
| 3人 | \$17,600 | \$18,526 | \$171,000 |
| 4人 | \$20,100 | \$21,157 | \$228,000 |
| 5人 | \$21,600 | \$22,736 | \$228,000 |
| 6人或以上 | \$23,500 | \$24,736 | \$228,000 |

6. 物資種類

(1) 基本鮮肉/菜券裝

鮮肉/菜券裝(以7日為派發單位計算)：為家中可作簡單煮食的人士及家庭(成人/兒童/長者)而設。

以一日(早、午、晚3餐)份量作為參考之基礎

| 家庭成員人數 | FN7 一星期份量 | | | | | | | | | | | |
|--------|-----------|--------------------|------------|------------|------------|-----------|-----------------|-----------|---------------|---------------|---------------|---------------|
| | 米 (公斤) | 麵/米粉 /通粉 (包) | 魚罐頭 (罐) | 菜罐頭 (罐) | 肉罐頭 (罐) | 麥片 (盒) | 沖劑 飲品 (盒) | 雞蛋 (份) | 鮮肉券 \$10/張 | 果菜券 \$10/張 | 快餐券 \$10/張 | 食物券 \$50/張 |
| 1 | 2 公斤 | 8 包 | 1 | 1 | 2 | 1 | 0 | 1 | \$20 | \$10 | \$30 | \$50 |
| 2 | 5 公斤 | 16 包 | 2 | 1 | 2 | 2 | 1 | 2 | \$40 | \$20 | \$60 | \$100 |
| 3 | 8 公斤 | 24 包 | 2 | 1 | 4 | 3 | 2 | 3 | \$60 | \$30 | \$90 | \$150 |

(2) 為家中可作簡單煮食的人士

(3) 輕便裝

(4) 緊急個案而無法煮食的人士

(5) 素食裝

(6) 少數族裔(宗教因素有飲食限制)

(7) 糖尿病餐

7. 服務數據：

(1) 累積的服務使用者，預計目標 7,000 人次

| | Mar | Apr | May | Jun | Jul | Aug | Sep | Oct | Nov | Dec | Jan | Feb | Mar | Apr | May |
|------|-----|-------|-------|-------|-------|-------|-------|-------|-------|-------|-------|-------|-------|-------|-------|
|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5 | -15 | -15 | -15 | -15 |
| 服務人次 | 798 | 1,377 | 1,950 | 2,387 | 2,728 | 3,057 | 3,549 | 4,086 | 4,488 | 4,919 | 5,363 | 5,519 | 5,836 | 6,183 | 6,550 |
| 服務戶數 | 336 | 546 | 762 | 924 | 1,061 | 1,183 | 1,358 | 1,552 | 1,698 | 1,852 | 2,011 | 2,081 | 2,206 | 2,321 | 2,451 |

(2) 全港個案累積服務申請者：1,494 人

| 地區 | 人數 |
|---------|-----|
| 深水埗 | 704 |
| 九龍城 | 195 |
| 油尖旺 | 373 |
| 港島東/中西區 | 15 |
| 中央計劃 | 207 |

(3) 全港個案申請累積派發日餐數：35,662 日餐

| 地區 | 數量 |
|---------|--------|
| 深水埗 | 17,956 |
| 九龍城 | 4,560 |
| 油尖旺 | 7,802 |
| 港島東/中西區 | 36 |
| 中央計劃 | 5,308 |

(4) 各類服務使用者累積數目

| 類別 | 人數 |
|--------------|-----|
| 失業 | 220 |
| 新來港人士 | 287 |
| 露宿者 | 34 |
| 低收入人士 | 600 |
| 遇到突然事故 | 379 |
| 未能受惠政府紓困措施人士 | 212 |
| 領取綜援人士 | 345 |
| 中產人士 | 4 |
| 少數族裔 | 41 |
| 雙程證人士/行街紙人士 | 229 |
| 非本港居民 | 23 |
| 其他人士 | 38 |

8.非經費編列之其他物資捐贈，2014-2015 年度收獲捐物約兩萬件

(1) 發放資料給東華三院轄下服務單位領取。

(2) 派發給未能符合資格領取食物援助的人士。

(3) 緊急應變物資。

9.單位服務方向：

扶貧-脫貧（食物援助-社區支援服務-就業輔導服務-社會企業）

(二)「凝聚社區資本、扶貧紓困」善膳軒介紹

1.計劃背景：

(1) 繼 2009 年開辦「善膳堂」食物銀行服務後，本院關顧到基層家庭於飲食營養上的需要，在 2012 年便開展了善膳軒一熱食服務。

(2) 為基層家庭提供支援、互助及社會參與的機會，改善生活素質，促進社區的關愛文化及健康的生活模式。

2.計劃目的：

(1) 紓解基層家庭的經濟壓力。

(2) 為基層家庭提供就業機會及培訓。

(3) 促進貧富之間的關愛文化，建立平台予社會人士，以購買餐膳來幫助有需要的基層家庭：每當顧客以正價購買一份餐膳，便等如津助一名基層家庭人士於本店享用「十元飯」餐膳。

3.服務對象：

經濟困難的基層家庭、長者及青少年

4.服務特色：

(1) 膳餐特色：少油、少鹽、少糖，及無味精老火湯。

(2) 會員制度：評估後使用會員證購買，減低標籤效應，會員與普通顧客一同享用膳餐。

(3) 提供培訓機會予基層家庭及青少年：

A.為青少年提供實習培訓機會。

B.義工可於善膳軒擔當義工，及後以義工時數，於「愛心夜冷墟」平價時場換領日用品。

- (4) 聯繫企業協作，參與扶貧工作：
 - A.結合企業，一同參與扶貧工作，凝聚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 B.連結愛心企業，捐贈食材、提供物資及現金資助。
 - C.社會企業發展：選購社企之產品。
 - D.企業義工參與社會關懷活動：義工探訪、家庭活動。
- (5) 社區教育工作：
 - A.註冊中醫師及中文大學營養專家營養講座。
 - B.親子營養烹飪活動。
- 5.其他扶貧配套服務：
 - (1) 社會企業-為基層家庭提供工作及實習機會 (大角咀麥太)。
 - (2)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IEAPS) 。
 - (3)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計劃。
 - (4) 基層家庭輔導服務。

肆、心得及建議

台灣和香港因文化背景及國情的相似，在宿露者和食物援助的服務方式有很多相似處，但台、港兩地也有差異性，其中最大不同點是房屋擁有率的差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 103 年擁有自有住宅家庭占全體家庭 84.0%，但香港則有一半人口居住在公屋。再者，我國訂定「最低生活費（貧窮線）」就是社會救助的審核基準，但香港的「貧窮線」不等於扶貧線。香港的扶貧措施的實務運作都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而且非常鼓勵發展創新性的服務，在自立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畫、循環再用計劃、十元飯堂等計畫都是值得未來發展脫貧及實物給付服務措施的參考。分點說明如下：

一、香港貧富懸殊，有一半人口居住在政府提供的公屋：

香港人口 7,241,700 人（2014 年年中），男性 3,345,100 人，女性 3,896,600 人。香港地小人稠，人口密度為全球第 3 高，大部分香港人都住在高樓大廈，近十年興建的住宅大樓多在 30 層以上，四口家庭普遍只能居住或擁

有面積在 400 至 1000 平方英尺（約 12.3 至 30.7 坪）的空間。截至 2014 年 9 月，港人居住型態有 29.2% 居住於公營租住房屋，14.7% 居住於資助出售單位（公共房屋），56.1% 居住於私人永久性房屋。

二、香港的「貧窮線」不等於扶貧線：

目前所訂定的「貧窮線」是以除稅後福利轉移前的每戶收入之中位數 50% 計算，而且依家庭人口數訂定貧窮線，2013 年為 1 人每月 3,500 元、2 人每月 8,300 元、3 人每月 12,500 元、4 人每月 15,400 元、5 人每月 16,000 元 6 人及以上 17,100 元。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畫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不超過以下限額:

1. 單身人士個案

| | 資產限額(元) |
|-----------------------|---------|
| 健全成人 | 28,000 |
|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 43,500 |

2. 家庭個案

|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 |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 |
|------------|---------|---------------------|---------|
| 該類成員的人數 | 資產限額(元) | 該類成員的人數 | 資產限額(元) |
| 1 | 19000 | 1 | 43500 |
| 2 | 38000 | 2 | 65000 |
| 3 | 57000 | 3 | 86500 |
| 4 人或以上 | 76000 | 4 | 108000 |
| | | 5 | 129500 |
| | | 6 | 151000 |

3.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 家庭成員人數 | 資產限額(元) |
|--------|---------|
| 2 | 65,000 |

| | |
|---|---------|
| 3 | 86,500 |
| 4 | 108,000 |
| 5 | 129,500 |
| 6 | 151,000 |

三、宿露者和食物援助的服務方式有很多相似處，香港著重先解決居住問題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發現香港露宿者面臨的包括個人面向的經濟問題（如欠債、失業）、健康問題（精神病、長期病患）、性格與人際關係、家庭問題，另社會面向則面臨高昂的租金、惡劣的住所環境、輪候公屋房屋時間太長、通貨膨脹導致的物價高昂、以及社會歧視等問題。從實務觀察與台灣街友的狀況相似，社會面向的部分，則與台灣狀況有所差異，台灣都會地區的街友雖然亦同樣面臨租金、物價高昂及社會歧視的問題，但房屋租金高昂不若香港嚴重，住所環境不像香港貧困居民住所那麼惡劣，另台灣社會住宅供需狀況都與香港有所差異。香港救世軍的怡安宿舍、曦華樓皆是解決經濟弱勢者的短期居住問題。食物援助服務則是與台灣實物銀行的實物救助相同，是提供短期實物援助，即時解決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的需要，最大差別在於香港由政府每年投入約9千萬港元，台灣則多數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四、自立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畫篩選出特定對象，投注服務資源

香港失業率為3.3%，失業人士多屬中高齡者，以面臨社會經濟結構轉換而失業居多。自立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畫則是在領取綜援服務中篩選出失業的對象提供套裝式的就業服務。計劃由社會福利署委託民間NGO機構辦理，參加者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綜援申請人，主要在鼓勵及協助身體健全的申請人尋找有薪工作。服務對象以15-59歲申領綜援且身體健全失業人士，類型區為未適應經濟及社會轉型的人士、單親家長、綜援家庭(跨代綜援)、家庭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包含：

- 1.一般就業援助服務-提供勞動市場資訊、定期面談、訂立尋找工作計劃。
- 2.加強就業援助服務-提供培訓、工作體驗服務。

3.欣曉計劃服務-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及照顧子女的資訊。

4.走出我天地計畫-15-29 歲申請人提供激勵性及紀律性訓練。

五、「十元飯堂」餐膳紓解基層家庭的經濟壓力，也搭配就業培訓。

香港於 2009 年開辦食物援助服務之後，又因為考量基層家庭於飲食營養上的需要，在 2012 年在社區開餐廳提供熱食服務。一方面為基層家庭提供支援、互助及社會參與的機會，改善生活素質，膳餐特色不但兼顧少油、少鹽、少糖，及無味精老火湯。餐廳除提供餐飲服務之外，提供培訓機會、實習、義工等機會予基層家庭及青少年。同時搭配其他扶貧配套服務：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IEAPS)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計劃、基層家庭輔導服務等。

六、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暨環保又可收益

循環再用計劃先標準化作業流程，向社區民眾宣導捐贈物資的條件，於社區設置回收箱，接受機構或個人的衣服及物資捐贈，並不需要花時間清洗二手物品，直接將捐贈物資經分類後，可銷售者於港澳兩地的家品店銷售，現有 16 家品店（香港 15 家、澳門 1 家），銷售收益用於救世軍推行的社區計劃，倘為無法銷售但可再利用者，即販賣於廢料回收工廠。部分捐贈物資則會直接贈予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如獨居長者、露宿者、釋囚及領綜援人士等。回收的東西沒有完全不能再利用者。家品商店也提供露宿者、釋囚及領綜援人士等工作機會，甚至讓更生人過渡就業，俾利找到下一個更好的工作機會。

伍、附錄:參訪交流及業務會晤照片



參訪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中心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布告欄資訊



參訪救世軍怡安宿舍



參訪救世軍曦華樓


救世軍曦華樓
 獨立有窗連基本傢俬單人磚房
 月費 \$1,160 至 \$1,350 (部份樓層可煮食)
 (免繳水費及小廚電費)
18-59 歲 獨居人士申請
2015年參觀時間(即場登記)

| 晚上7時30分至9時 | | 下午3時至5時 |
|------------|-------|---------|
| 星期二 | 星期四 | 星期六 |
| 1月6日 | 1月15日 | 1月24日 |
| 2月10日 | — | 2月28日 |
| 3月10日 | 3月19日 | 3月28日 |
| — | 4月16日 | 4月25日 |
| 5月5日 | 5月14日 | 5月23日 |
| 6月9日 | 6月18日 | 6月27日 |

網址：ssd.salvation.org.hk/srh
 查詢電話：2307 8001

救世軍曦華樓公告資訊



參訪救世軍油麻地家品店



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及扶貧委員會



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及扶貧委員會



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及扶貧委員會



參訪聖雅各福群會西安中心



參訪保良局藍田就業服務中心



參訪保良局余堯樂紀念工場



參訪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



參訪東華三院善膳軒

